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

佳环批复〔2025〕17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榆林市东方红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红枣高粱 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东方红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榆林市东方红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红枣高粱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佳县王家砭镇柳树会村榆林市东方红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杂粮生产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现有生产车间为标准化食醋生产车间，新建标准化醋饮生产车间，新建高粱红枣醋文化展厅以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7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的 1.51%。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优化工程设计，优先选用优秀、可靠的污染治理设施，减少能耗、物耗，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四）项目须采用密闭工艺，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严格落实低氮燃烧+高排气筒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杂物、果核统一收集后，就近送环卫部门处理；生产期间产生的除尘灰、枣渣、醋渣及杂质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膜网等废物由厂家定期回收，禁止外排。

（六）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布置车间，主要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居民住户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 I 类标准。

(七) 项目建成后, 对项目区空地绿化, 恢复生态。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